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86,585	221,646
銷售成本		<u>(135,948)</u>	<u>(126,623)</u>
毛利		50,637	95,023
其他收入	7	12,081	12,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712	32,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46)	(57,121)
行政費用		(89,733)	(85,771)
財務成本		(27,404)	(23,20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15,357)	—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98)	(57,913)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84)	(16,832)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59,860)</u>	<u>(7,874)</u>
除稅前虧損		(351,065)	(122,037)
所得稅抵免	9	<u>6,165</u>	<u>1,804</u>
本年度虧損	10	<u>(344,900)</u>	<u>(120,233)</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5,039	(4,1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7,130	1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530</u>	<u>(39,819)</u>
	<u>8,660</u>	<u>(26,8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699</u>	<u>(31,00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31,201)</u>	<u>(151,23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048)	(110,858)
非控股權益	<u>(33,852)</u>	<u>(9,375)</u>
本年度虧損	<u>(344,900)</u>	<u>(120,233)</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967)	(143,892)
非控股權益	<u>(31,234)</u>	<u>(7,344)</u>
	<u>(331,201)</u>	<u>(151,236)</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u>(3.40) 仙</u>	<u>(1.21) 仙</u>
攤薄(港仙)	<u>(3.40) 仙</u>	<u>(1.21)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23	119,23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31,174	31,1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商譽		—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00,226	154,017
生物資產		10,219	8,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9	128,14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610	—
		<u>312,671</u>	<u>528,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514	172,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5,311	160,757
預付租賃款項		549	532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	17,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55	117,073
		<u>428,929</u>	<u>468,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71,787	281,887
稅項負債		56,943	59,543
銀行借貸		107,806	67,496
其他借貸		2,357	1,754
撥備		11,630	5,924
		<u>450,523</u>	<u>416,6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594)</u>	<u>51,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077</u>	<u>580,41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7,487	61,533
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4,353	4,738
撥備 — 非流動部份		76,031	73,746
遞延稅項負債		—	6,15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	42,061	53,91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52,702
		<u>283,057</u>	<u>252,787</u>
資產淨值		<u>8,020</u>	<u>327,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2,762)	(77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884)	139,713
非控股權益		156,904	187,918
權益總額		<u>8,020</u>	<u>327,63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鉬、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59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產生充裕營運資金之能力及本集團能否向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及尋找潛在投資者，而該水平是足以撥付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會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44,9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故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致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控制成本措施，以縮減經營成本及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
- (b)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減低本集團之虧損；
- (c) 誠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由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d) 誠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1,633,334,28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7.87%，「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並同意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2)使用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以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以應付其營運需要之貸款融資；及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就上文第2項所述目的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出售股份。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c)至(d)項措施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支付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與本公司有關之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 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c) 有能力使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可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

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不會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前或扣除稅項)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公平值計量指引及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於生效起開始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應用。
-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時釐定。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茶葉產品	140,421	170,870
銷售鉬	46,163	50,761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1	15
	<u>186,585</u>	<u>221,646</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40,421</u>	<u>46,163</u>	<u>1</u>	<u>186,585</u>
業績				
分部虧損	<u>(187,891)</u>	<u>(66,891)</u>	<u>(18,731)</u>	<u>(273,513)</u>
不可分攤收入				
— 利息收入				1,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2,172</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13,801</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57,682)
— 匯兌虧損淨額				(6,267)
財務成本				<u>(27,404)</u>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u>(91,353)</u>
除稅前虧損				<u><u>(351,06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附註見下文)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70,870</u>	<u>50,761</u>	<u>15</u>	<u>221,64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3,733)</u>	<u>6,362</u>	<u>(13,836)</u>	<u>(21,207)</u>
不可分攤收入				
— 利息收入				1,953
— 其他				<u>1,806</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3,759</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75,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11)
財務成本				<u>(23,206)</u>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u>(104,589)</u>
除稅前虧損				<u><u>(122,037)</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及財務成本之每個分部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衡量基準。

附註：於釐定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於分部分析計入約41,121,000港元之「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66,941</u>	<u>339,139</u>	<u>3,933</u>	<u>610,013</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04
— 其他				<u>14,064</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131,587</u>
資產總值				<u><u>741,600</u></u>
分部負債	<u>139,287</u>	<u>535,755</u>	<u>421</u>	<u>675,463</u>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3,07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3,125</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58,117</u>
負債總額				<u><u>733,580</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50,216</u>	<u>318,130</u>	<u>25,055</u>	<u>793,401</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4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92
— 其他				<u>15,180</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203,621</u>
資產總值				<u><u>997,022</u></u>
分部負債	<u>141,518</u>	<u>458,350</u>	<u>3,344</u>	<u>603,212</u>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1,559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2,702</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66,179</u>
負債總額				<u><u>669,391</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9,375	27,522	19	46,916	88	47,004
折舊及攤銷	6,164	11,117	412	17,693	528	18,22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410	156	500	6,066	—	6,06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373)	—	—	(1,373)	—	(1,373)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658	—	526	61,184	—	6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2,172)	(12,172)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998	24,998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	—	15,357	15,357	—	15,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530)	(1,530)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3,150)	(3,150)	—	(3,15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	—	88,295	—	88,29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777	32,083	—	59,860	—	59,860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	—	1,318	—	1,3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鎢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7,525	15,561	1,648	44,734	47	44,781
折舊及攤銷	6,741	10,905	745	18,391	690	19,0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40	656	1,601	6,597	—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671)	(196)	—	(5,867)	—	(5,8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874	7,874	—	7,874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515	12,503	—	13,018	—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32	—	—	16,832	—	16,832
撇銷存貨	5,337	—	—	5,337	—	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411	5,41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7,913	57,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9,819	39,819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而並未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及歐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6,204	—	20,329	52	186,5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31,571</u>	<u>11,281</u>	<u>—</u>	<u>—</u>	<u>242,8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0,787	1,422	9,393	44	221,6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388,137</u>	<u>12,559</u>	<u>—</u>	<u>—</u>	<u>400,69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9,642	43,250
客戶 B ²	不適用 ³	25,370
客戶 C ²	<u>18,666</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9	1,953
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811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2)	5,583	3,193
政府補助(附註)	4,607	5,264
租金收入	102	—
其他	160	1,437
	<u>12,081</u>	<u>12,658</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之補助約2,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69,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有關金額於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3,150	—
以前撇銷之可收回稅項撥回	1,268	—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	41,1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67)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72	(5,411)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虧損)	2,389	(4,063)
	<u>12,712</u>	<u>32,017</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165)</u>	<u>(1,804)</u>
所得稅抵免	<u>(6,165)</u>	<u>(1,80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278	9,547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82	35,16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79	1,088
股份付款費用 — 董事	9,251	—
股份付款費用 — 僱員	1,099	—
	<u>53,989</u>	<u>45,803</u>
總員工成本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66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373)	(5,8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77	2,8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7	1,8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30	1,430
— 非核數服務	52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819	126,623
撇銷存貨	—	5,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827	14,379
股份付款費用 — 顧問	1,240	—
	<u>158,976</u>	<u>163,928</u>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311,048)	(110,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11,048)</u>	<u>(110,8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38,782</u>	<u>9,138,78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9,888	84,195
減：撥備	(13,851)	(9,906)
	<u>36,037</u>	<u>74,289</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78,114	70,087
減：撥備	(60,271)	(57,212)
	<u>17,843</u>	<u>12,875</u>
應收票據	13,88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6	2,734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c))	59,143	70,859
	<u>85,236</u>	<u>73,59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39,116</u></u>	<u><u>160,757</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5,311	160,757
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附註(b))	3,805	—
	<u><u>139,116</u></u>	<u><u>160,757</u></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1	13,110
31至60日	2,289	2,044
61至90日	1,417	458
超過90日	28,710	58,677
	<u>36,037</u>	<u>74,28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二零一二年：19%) 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710	58,213
	<u>28,710</u>	<u>58,2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28,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2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4日(二零一二年：15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23,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852,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董事認為此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另外，此客戶並無任何壞賬紀錄。因此，董事感到滿意，且毋須就此客戶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名主要客戶收取約31,216,000港元，約15,998,000港元以直接銀行付款及約15,218,000港元以應收票據收取，其中1,332,000港元於年結前清償，而6,088,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清償。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06	6,646
匯兌調整	381	36
減值虧損撥回	(1,373)	(1,11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37	4,340
	<u>13,851</u>	<u>9,906</u>
於年終	<u>13,851</u>	<u>9,906</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212	59,381
匯兌調整	1,930	325
減值虧損撥回	—	(4,7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9	2,257
	<u>60,271</u>	<u>57,212</u>
於年終	<u>60,271</u>	<u>57,212</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13,8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6,000港元)及60,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21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約7,6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根據資產出售協議，金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清償，而其餘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清償。因此，金額3,8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088,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二零一二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該等供應商收取約5,5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2,000元)(二零一二年：3,1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5,151	16,166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b))	118,186	114,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511	205,277
	<u>313,848</u>	<u>335,79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271,787	281,887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2,061	53,912
	<u>313,848</u>	<u>335,799</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73	10,560
91至180日	4,169	1,983
181至365日	660	98
超過一年	3,849	3,525
	<u>15,151</u>	<u>16,16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採礦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6,125	60,444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2,061	53,912
	<u>118,186</u>	<u>114,356</u>

14.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武夷星茶葉有限公司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根據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據，主要股東同意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2)使用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以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以應付其營運需要之貸款融資；及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就上文第2項所述目的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出售股份。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無保留意見，但謹請綜合財務報表讀者垂注下文所加入之段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44,9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相當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持續取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倘未能取得融資或融資不足，則貴集團將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6,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646,000港元)及毛利50,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02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16%及4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哈爾濱松江，「哈爾濱松江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中度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311,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858,000港元)。特別是，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88,295,000港元、品牌名稱之減值虧損27,777,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22,2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61,184,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48,894,000港元)、採礦權之減值虧損32,083,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24,088,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24,998,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24,998,000港元)及短期貸款以及貸款利息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15,357,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10,750,000港元)所致。

年內，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之員工成本10,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乃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46,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61,000港元)及66,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之50,761,000港元減少9%至二零一三年之46,16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鉬鐵之售價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鉬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21,48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131,847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40,44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56,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平均毛損率為22%(二零一二年：毛利率20%)。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鉬售價下跌導致較高之鉬鐵生產成本所致。

鑒於中國內地之鉬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董事認為鉬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三年應進一步減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減值虧損約32,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40,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870,000港元)及187,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40,421,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70,87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產生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86,17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79,589,000港元。高利潤之高端產品之銷售減少及茶葉產品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再加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原材料即茶葉)成本不斷上升，令本集團茶葉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縮減。平均毛利率為43%，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50%下跌7%。

商譽及品牌名稱獲分配至本集團之茶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乃因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因上述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客戶市場之信心而有所倒退，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集團茶葉業務之商譽、品牌名稱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分別確認商譽、品牌名稱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88,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27,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60,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絡電視業務已開始產生營業額。網絡電視業務仍然處於建立客戶網絡階段。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港元)及18,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36,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58,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73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7,022,000港元)及8,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63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5，而去年年終則為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73,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107,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9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6,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2,000港元)，其中1,268,000港元為免息，而5,442,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由於公司負權益的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負76.9%(二零一二年：正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18,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39,000港元)及19,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1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2名及803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53,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股份付款為10,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因鉬產品市價持續於低位徘徊，此行業亦仍須承受一定風險及壓力，本地及國際鉬鐵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並無重大改善。儘管鉬行業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年內仍能維持穩定之鉬鐵業務表現，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便捉緊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中國政府亦已實施多項緊縮措施，二零一三年茶葉業務之營運業績有所倒退。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仍致力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擴闊客戶基礎，並於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在擴充新店鋪方面繼續維持穩定步伐，並審慎挑選新店鋪位置以確保質素。二零一四年中國茶葉行業之未來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並會開發及推出嶄新獨家茶葉產品，從店鋪數目以至覆蓋範圍方面致力推廣及擴充現有分銷網絡，亦會尋找全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之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向現有之業務策略性的增強內部管理程序、密切監察成本架構、改善資本使用、優化資源分配及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競爭能力，以及於所有業務分部增取市場份額，為本集團之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